

光田醫院簡介

一、院史

自 1913 年王銅鐘醫師創立「仁聲醫院」-光田綜合醫院之前身，歷經王毓麟博士、王乃弘博士三代院長的用心經營，百餘年來，為台灣中部地區的民眾健康所走過的華路藍縷，成長迄今病床數達一仟三百餘床，員工數達一仟九百餘人，相關體系涵括：弘光科技大學、弘光附設老人醫院、清泉醫院、通霄光田等。

1967 年在護理人員極度缺乏的情況下，王毓麟博士創立「弘光護專」，為孕育台灣護理人才的搖籃，對台灣醫療發展更是一大貢獻，同時也開啟「弘光田」體系在教育人才及臨床醫學與教學研究領域上的密切交流與產學合作。

光田擁有陣容堅強的醫護團隊，二十四個署定專科，依據醫療專長及醫療業務發展另設有四十四個次專科；為落實以病人為中心，建立以跨科別診療之機制，特成立全方位醫療照護中心，如：癌症中心、心臟血管照護中心、耳鼻喉照護中心。隨著 2006 年長青院區之設立，提供護理之家、日間照護中心及失智症照護專區服務，讓醫療服務之範疇由預防醫學、急性醫療延伸至慢性照護，為民眾建構全人、全方位完整之醫療照護系統。越過百年，光田本著「光大愛心、廣播福田」的初衷，秉持「篤實、關懷、倫理、卓越」核心價值，我們堅持不斷超越自我與接受挑戰，只為提供給民眾最好的光田服務。

二、宗旨、理念

宗旨：提供優質之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

核心價值：

- **篤實**—腳踏實地、實事求是 是光田人傳統的做事態度
- **關懷**—視病猶親、同理愛心 是我們照護的準則
- **倫理**—職業操守、倫理道德 是我們堅守的信念
- **卓越**—精益求精、追求完美 是我們共同的願景

願景：

- 成為醫學中心等級的社區型醫院

- 成為最人性化全方位服務的醫院

任務：

- 追求合理的營運與永續發展
- 打造健康幸福職場
- 符合外部顧客期待服務
- 醫療服務國際化
- 提升急重症醫療照護能力
- 增進安全的醫療環境及提高醫療品質
- 提升資訊應用與管理
- 人力資本培育策略-提升教學與研究
- 社區健康促進
- 善盡社會責任

服務承諾：

- **光**-光耀傳統，策勵未來
提供持續性的醫療：秉持光田人篤實誠懇之服務傳統，提供民眾優質持續性的醫療照護。
- **大**-大步昂首，追求卓越
提供精緻性的醫療：引進最新醫療科技與技術，讓民眾有更精緻及完善的醫療服務。
- **愛**-愛心廣被，視病猶親
提供參與性的醫療：滿懷熱忱，同理愛心，確立以所有患者與家屬之需要為中心，尊重自主決定及參與的醫療照護。
- **心**-心繫專業，堅守信念
提供感動性的醫療：以關懷為中心，追求醫療照護與創新，邁向卓越，使病患獲得最妥適之治療。
- **廣**-廣納人才，精益求精
提供完整性的醫療：網羅各方專業頂尖人才，建構超越顧客期望最完整周延的全方位照護體系。
- **播**-播揚理想，重視倫理
提供安全性的醫療：締造溫馨舒適就醫環境，重視維護顧客之安全與隱私。

- **福**-福澤綿衍，關懷弱勢

提供可近性的醫療：善盡社會責任，針對弱勢族群與社會發展趨勢，協助並提供及時易親近之整體醫療服務。

- **田**-田疇立基，胸懷斯土

提供適切性的醫療：鼓勵所有同仁研究發展與關懷鄉里，營造符合社區與顧客需求，且促進總體健康之提升。

三、護理部簡介及醫療體系

1. 護理部簡介

院區	職稱	姓名	院內分機
沙鹿院區	主任	曾勤媛	04-2625111-2285
沙鹿院區	副主任	于素珍	04-2625111-2352
沙鹿院區	教學督導	王雪鳳	04-2625111-2491
沙鹿院區	長照督導	蔡麗珍	04-2625111-2104
沙鹿院區	專師督導	林麗君	04-2625111-2352
沙鹿院區	品管督導	楊蕙真	04-2625111-2491
大甲院區	教學督導	顏敏玲	04-26885599-5423
大甲院區	品管督導	胡憶芳	04-26885599-5421
大甲院區	行政督導	嚴月悅	04-26885599-5420

醫院網址 <http://www.ktgh.com.tw>

院區	主要科別	住址	電話
沙鹿院區	各科均有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04-26625111
長青院區	長期照護	台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5 之 2 號	04-2636500
大甲院區	各科均有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	04-26885599
通霄院區	急診、門診、住院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 88 號	037-759999
龍井宿舍		台中市龍井區山腳里沙田路六段 207 號	04-26363688

相關體系:弘光附設老人醫院、清泉醫院等。

四、實習院區介紹

(一)沙鹿院區

1.路線圖及交通工具



公車

- 台中客運：【93路 大甲銅安厝-高鐵台中站】，於沙鹿沙田鎮南路口下車。
【88路 新民高中-沙鹿高工，】、【57路 新民高中-梧棲漁港】，於居仁里下車。
【102路 台中火車站-沙鹿(第一銀行)】、【290路 台中火車站-沙鹿】，於光田醫院下車。
- 統聯客運：【83路 沙鹿-新民高中】，於居仁里下車。
- 巨業客運：【166路 台中-王田-沙鹿】，於沙田路&鎮南路口下車。
【168路 大甲-鹿寮-台中】、【169路 清水-梧棲-台中】、【167路 大甲-僑光科技大學-文修停車場】，於沙鹿站下車。
【180路 彰化-沙鹿】，於光田醫院下車。
- 豐原客運：【236路 豐原-沙鹿】，於沙鹿市場下車。
【237路 豐原-大肚火車站】、【238路 豐原-台中港郵局(經沙鹿)】，於沙田路&鎮南路口下車。
- 中台灣客運：【162路 台中航空站-沙鹿火車站】，於光田醫院下車。

台鐵

- 經海線於「台鐵沙鹿站」下車（再步行至本院約3分鐘）

高鐵

- 轉乘公車：轉乘公車：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後，轉搭乘「台中客運」【93海環線】、【高鐵台中站-沙鹿線】，於「沙田鎮南路口」下車(再步行至本院約30秒)
- 轉乘台鐵：於「高鐵台中站」內步行至「台鐵新烏日站」，轉乘經海線於「台鐵沙鹿站」下車（再步行至本院約3分鐘）

自行開車

- ③二 高：北上方向於「龍井交流道」下(至本院約5分鐘)
南下方向於「沙鹿交流道」下(至本院約10分鐘)
- ①中山高：於「台中交流道」下往「沙鹿」方向(至本院約20分鐘)

(二)大甲院區



公車

- 豐原客運：【南埔-大甲線】、【大甲-永安線】，於「光田站」下車
【台中-大甲線】、【豐原-大甲線】於「大甲站」下車
(可轉搭光田社區交通車)

台鐵

- 經海線於「台鐵大甲站」下車 (可轉搭光田社區交通車)

高鐵

- 轉乘公車：
 - 1.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後，轉搭免費高鐵快捷公車【東海大學線】於「東海大學站」下車，改乘「巨業客運」【台中-大甲線】，於「大甲光田醫院站」下車
 - 2.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後，轉搭乘「台中客運」【93海環線】，於「大甲火車站」下車，再轉搭光田社區交通車。
- 轉乘台鐵：於「高鐵台中站」內步行至「台鐵新烏日站」，轉乘經海線於「台鐵大甲站」下車 (可轉搭光田社區交通車)

自行開車

- 二高：大甲交流道下(至本院約15分鐘)
東西向可於「中港系統交流道」接國道四號於「清水端」下
- 中山高：北上方向可於「彰化系統交流道」接二高於「大甲交流道」下
南下方向可於「新竹系統交流道」接二高於「大甲交流道」下

(三)龍井宿舍台中市龍井區山腳里沙田路六段 207 號 04-26363688

行李請寄台中市龍井區山腳里沙田路六段 221 號之 2(E棟)



公車:93、102、166、176、177、180、182、藍3

(四)醫院接駁車時刻表

兩院區(沙鹿院區至大甲院區)及龍井員工宿舍交通車往返班次時間表

行駛時間	龍井→	沙鹿→	到大甲	備註	行駛時間	大甲→	沙鹿→	到龍井	備註
週一~六	07:00	07:05	07:30	行徑外環道	週一~日	08:10	08:40	08:45	
週一~日	07:15	07:20	07:40	週日行徑外環道	週一~六	08:30	09:00	×	
週一~六	07:30	07:40	×		週一~六	09:10	09:35	09:40	
週一~六	×	08:25	09:00		週一~六	09:50	10:20	×	
週一~六	×	09:15	09:45		週一~六	10:20	10:50	10:55	
週一~六	×	09:45	10:15		週一~六	11:10	11:40	×	
週一~六	×	10:30	11:00		週一~五	12:10	12:45	12:50	
週一~六	×	11:00	11:30	逢週六行駛	週六	12:15	12:45	12:50	
週一~六	×	11:50	12:20		週一~五	13:10	13:40	×	
週一~五	×	12:50	13:25		週一~五	14:05	14:35	×	
週一~五	13:20	13:25	×		週一~五	14:30	15:00	×	
週一~五	×	13:50	14:20		週一~五	15:30	16:00	16:05	
週一~五	×	14:50	15:20		限週六.週日	×	16:30	16:35	
限週六.週日	15:25	15:30	×		週一~五	16:10	16:35	16:40	行徑外環道
週一~五	15:25	15:30	16:00		週一~五	17:10	17:40	17:45	
週一~五	16:25	16:30	17:00		週一~日	17:45	18:15	18:20	
週一~日	16:55	17:00	17:30	行徑外環道	週一~五	18:05	18:30	18:35	
週一~五	×	17:20	17:50		週一~日	×	24:30	24:35	
週一~日	23:30	23:35	×						

(五)醫院周邊生活機能

<http://www.ktgh.com.tw> 進入醫院網頁--認識光田--交通訊息--院區及周邊生活機能介紹

(六)宿舍

1. 宿舍目前提供龍井四人一間宿舍。

電話: 04-26363688(警衛室)

住址: 台中市龍井區山腳里沙田路六段 207 號

周邊設備: 單身宿舍備有廚房、洗衣機、烘衣機、飲水機及脫水機供宿員工使用。

(1) 廚房: D 棟 2F-11F; E 棟 2F-4F。

(2) 洗衣機、烘衣機: D 棟 3F、6F; E 棟 2F、6F、10F。

(3) 飲水機: D 棟 4F、9F; E 棟 3F-7F; 9F-11F。

(4) 脫水機: D 棟 4F、7F、8F; E 棟 3F-11F。

2.辦理總院人力資源組：聯絡分機→留秋惠(04)26885599-1320~1322；總院總務課：聯絡分機→2566。

3.計費方式：(1)計費開始日：自人資組領取宿舍核可單至總務課領取鑰匙日起計算宿舍費用，不滿一個月者，以按日分攤計費。)

(2)計費結束日：自辦理退宿並繳回鑰匙至總務課為計費結束日。

(3)收費標準： a.四人房\$1,000 元/人、b.四改二\$1,900 元/人、c.雙人房\$1,600 元/人。

(4)費用如有異動，則另行公告之，以公告之金額為標準。

4.申請住宿注意事項：

(1)申請人憑『宿舍核可單』至總務課領取房間鑰匙。

(2)持『宿舍核可單』及鑰匙至宿舍警衛處登記住宿後即可遷入。

5.宿舍辦理住宿時間：週一至週日 09:30-11:30、14:30-16:30

6.宿舍出入管制：住宿學生進出員工宿舍，請出示實習證以利警衛辨識放行。

7.會客申請：同學訪客於警衛室辦理會客登記後，由訪客住戶至警衛室帶領訪客至會客大廳。會客時間自 08:00-22:00。嚴禁帶領訪客進入宿舍大樓，會客一律於會客大廳，違反者依院內規定辦理。為維護單身宿舍之安全，嚴禁訪客、來賓留宿。

8.宿舍設備維修保養申請：申請員工至宿舍警衛室填寫『維修單』，送宿舍警衛轉交總務課安排人員維修。

9.退宿流程：

1.申請退宿之員工，於退宿前至宿舍警衛室填寫「退宿申請單」。

2.退宿當天，退宿員工搬空私人用品後，宿舍警衛會同申請退宿之員工至宿舍中清點及驗收設備與環境，若數量無誤、設備無損且環境清潔，由警衛簽名通過驗收，若設備數量短少、損壞或環境髒污，警衛將短少及損壞之設備名稱、數量清單及清潔費列於「退宿申請單」後，由警衛簽名。

1. 垃圾處理：

(1) 收集區域為中庭，兩天於警衛室，各住戶需於規定時間內，將垃圾置於收集桶中，垃圾務必綁緊，避免食物殘渣、水份滴漏，資源回收類垃圾請置於資源回收收集桶中。

(2) 垃圾收集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20:00~隔日 6:00；星期六無收集垃圾，禁止將垃圾拿出室外；星期日 20:00~隔日 6:00。

2. 宿舍大樓內之各項消防設施操作，若不明瞭可請勞安室指導其正確操作方式。

3. 深夜 22 時過後，請同仁不要使用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以免噪音干擾鄰居的安寧。

4. 龍井宿舍游泳池、親子遊戲室、交誼廳等須使用時，務必至警衛室登記。

5. 龍井宿舍 E 棟 1F 交誼廳開放時間：至晚上 11 點止。

6. 宿舍內禁止飼養寵物，經查覺以退宿處理。

7. 舍區內嚴禁抽菸，含陽台、交誼廳、頂樓、花園等開放空間。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實習生宿舍申請單(申請單附件)

➤ 申請日期：104.02.03

➤ 申請人：彭 00

➤ 申請宿舍房型： 雙人房 \$1600 雙人房(四改二) \$1900 四人房 \$1000

學生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核定宿舍

➤ 申請理由：至 大甲 實習

➤ 實習期間：104 年 02 月 15 日~104 年 03 月 17 日

➤ 住宿期間：104 年 02 月 14 日~104 年 03 月 20 日

➤ 住宿費用：龍井宿舍—四人房 每人費用總計為：_____

管理中心主任核示：_____

實習生活須知

一、學生實習單位

(一)沙鹿院區 04-2625111

單位	科別	護理長	分機
急診	急重症	張毓芬	2175
二樓	婦產科	游淑英	2200
MICU	內科加護病房	呂美華	2330
SICU	外加護病房	詹佳萍	2318
5樓	外科	沈雅慧	2500
6樓	外科	羅月英	2600
7樓	兒科	蔡慧純	2700
8樓	內科	張美兒	2800
9樓	內科	洪憶柔	2900

(二)大甲院區 04-26885599

單位	科別	護理長	分機
急診	急重症	王雅琦	5101
五樓	婦產科	李香嫻	5500
MICU	內科加護病房	劉淑汾	5630
CCU	心臟加護病房	曾雅燕	5600
7樓	兒科	傅淑禎	5730
8樓	外科	顏阿玲	5830
9樓	心臟內外科	彭文美	5930
10樓	內科	許鳳娥	1030
11樓	精神科	姜喬慧	1130
12樓	內科	楊美雲	1232

二、實習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實習指導老師應為護理學校在職教師，需持有護理師證書，並具護理碩士(含)以上學歷及二年以上臨床經驗或大學護理系畢業及五年以上臨床經驗。具備前述之經驗者至本院擔任臨床指導教師，須於臨床指導前三個月內安排時間來院熟悉單位環境及作業常規。

(一)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前至單位熟悉環境及參與臨床實務之相關規定

類別		熟悉環境	臨床實務	備註
首次到院	跨科別	2天	5天	實習開始前，應與實習單位主管依「實習指導老師至病房熟悉環境訓練項目核對表」完成確認
	未跨科	2	3天	
非首次到院	跨科別	--	5天	
	未跨科	--	--	

附註：

1. 實習指導老師熟悉環境之進度，需依各專科病房訂立之「實習指導老師熟悉病房作業項目」進度執行之，並由實習指導老師本人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確認以達成目標。
2. 實習指導老師如有跨院區帶實習時，單位主管得視需要安排實習指導老師至單位熟悉環境及參與臨床實務作業。
 - (二)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指導期間內，需穿著該校規定之制服，並配戴執業執照。
 - (三) 實習指導老師應依護理實習學生能力分配病人，並將分配情形公佈於實習單位。
 - (四) 當護理實習學生負責的病人病情改變，需轉加護病房時之交班事宜及轉送病人，實習指導老師得視護理實習學生能力決定是否安排護理實習學生參與。
 - (五) 實習指導老師得參與實習單位之教學活動，若欲參加院內各項學術活動，應先取得實習單位主管同意，並與負責之護理人員交班後為之。
 - (六) 實習指導老師不得接受醫師之口頭醫囑。
 - (七) 實習指導老師請假時除依該校規定之請假手續辦理外，應通知實習單位主管。校方除以口頭聯繫護理部教學組督導外，事後應補行正式公文。
 - (八) 實習指導老師請假時，需由該校指派符合資格之教師代理。
 - (九) 實習指導老師應直接參與臨床工作與教學，帶領及督導護理實習學生運用護理過程從事各項護理技術、護理活動及協助醫療處置活動。
 - (十)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指導期間應負責核對護理實習學生各項工作，如：給藥、輸血、出入院護理等，並簽核護理實習學生各項記錄。護理實習學生執行針劑給藥前，應指導其「針頭安全使用原則」並回覆示教，以確保學生安全。
 - (十一) 當護理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發生異常事件時，實習指導老師應立即口頭報告實習單位主管，協助處理異常事件，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報告，送交實習單位主管及呈報校方主管。
 - (十二) 實習指導老師應將護理實習學生之實習心得交予實習單位主管參閱，以作為改善之參考。每梯護理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召開實習評值會，並事先通知實習單位主管參加，結束後一週內需彙整「護理實習學生實習評值記錄」，依本院規定流程呈報後由實習單位存查。
 - (十三) 每位實習指導老師所帶領實習護理實習學生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
 - (十四) 臨床實習指導老師需於實習前二週與實習單位主管、輔導員共同討論，依護理實習學生能力及學制之不同，參照學校提供之實習目標擬訂教學活動計畫。討論內容應製成書面資料，依規定完成簽合並公布，以利護理實習學生及單位護理人員依循。
 - (十五) 凡至本院進行實習之人員(包括實習指導老師及護理實習學生)，到院時應檢附 Chest X-ray、HBsAg、Anti-HbsAb、及 Anti-HCV 等一年內體檢資料(如 Anti-HbsAb(+))Anti-HCV(+), 則僅需要檢附 Chest X-ray); 體檢機構須為勞委會指定之體格檢查醫療機構，且為地區醫院以上者。

三、學生注意事項

- (一) 護理實習學生必須在學校指派之實習指導老師指導下，按本院護理工作規範從事護理實習。
- (二) 護理實習學生除護理病人外，應特別注意服裝禮儀、病人安全與隱私、護理倫理及法律等相關問題。
- (三) 護理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並得參加護理部或病房舉辦之學術活動，如：小組討論會、醫護聯合討論會、專題演講及團體衛教等，惟參加人員應經由實習指導老師指派。
- (四) 無論日班、夜班，護理實習學生皆需在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之護理人員的監督指導下，與實習單位之護理人員完成病人交班作業。
- (五) 護理實習學生請假，除依該規定之請假手續辦理外，必須由實習指導老師轉知實習單位主管。
- (六) **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時間 0800-1600**，需完成單位交班後方可離院，護理實習學生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實習期間內須徵得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主管同意，方可暫時離開實習單位。
- (七) 護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需維護病人安全、遵守本院「護理實習學生實習工作內容」之規定。如有言行異常、干擾病人安全或違反本院規定情形時，本院得隨時通知校方，必要時停止其實習。
- (八) 護理實習學生必須在實習指導老師督導下，運用護理過程，所對照顧之病人詳細觀察與評估後，提供病人合宜之護理措施，並詳細完成護理紀錄，實習指導老師及該班負責護理人員必須確認核對簽名。
- (九) 護理實習學生之每日實習討論會議時間須選擇病房作業離峰時段，並預先安排及完成例行工作。若病人病情突然變化，負責護理實習學生應暫離討論會優先處理病人。
- (十) 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時應穿著該校規定之實習制服並配戴名牌，注意儀容整潔及良好服務態度。
- (十一) 護理實習學生若有學習上的困難或身體狀況不佳，應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實習單位臨床教師或主管，以利即時輔導及協助。
- (十二) 護理實習學生實習老師一旦發生異常事件，如給藥錯誤時，應立即報告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處理之。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實習生宿舍申請單

➤ 申請日期：

➤ 申請人：

➤ 申請宿舍房型： 雙人房 \$1600 雙人房(四改二) \$1900 四人房 \$1000

學生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核定宿舍

➤ 申請理由：至 實習

➤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住宿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住宿費用：龍井宿舍—雙人房 每人費用總計為：_____

管理中心主任核示：_____

✕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宿舍核可單

服務院區： 沙鹿 大甲 護理之家 通霄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核定宿舍：

龍井宿舍： 眷 舍：_____ 單人房：_____ 雙人房：_____

四人房：_____ 雙人房(四改二)：_____

大甲宿舍： 四人房：_____

人資經辦：_____ 總務經辦：_____

* 請持本單至總務課領取鑰匙。

* 宿舍收費規則：自領取鑰匙當天開始計費，費用結算至退還鑰匙當天(「當天」：無論何時領取、退還鑰匙，均以一日計算)。

* 申請龍井宿舍者請持本單及宿舍鑰匙至宿舍警衛室(位址：台中縣龍井鄉沙田路六段 207 號)登記，以利管理(04-26363688)。

* 如需申請龍井宿舍停車位，請洽沙鹿院區總務課林雅媚小姐，分機 2566。

大甲宿舍停車位，請洽大甲院區總務課，分機 3202。